

## 大補帖

### 案例事實：

小黃和小王都是 20 歲的大學生，由於零用錢不敷支出，二人竟然利用網咖之設備，非法下載拷貝電腦軟體之檔案，燒成大補帖，在上課時間向同學兜售販賣，但很快就被學校教官發現，小黃與小王將會面對怎樣的法律制裁呢？

### 案例解析：

1. 俗稱大補帖，就是指盜拷有公司商標之商業套裝軟體類、電腦輔助繪圖軟體類、程式系統軟體類、教學軟體類、遊戲益智類等之光碟片。



2. 電腦軟體是屬於著作人創作之智慧財產，依著作權法第 22 條規定，著作人專有重製著作之權利。而所謂的重製，即是指以各種方法將著作物重複製作，故下載拷貝他人創作之電腦軟體，當然屬於重製行為。因此，小黃與小王兩人非法拷貝他人電腦軟體以供販賣的行為，將觸犯著作權法 91 條第 2 項之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，依法得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. 政風室的叮嚀：

提醒本署同仁應使用合法軟體，避免因貪小便宜而購買「大補帖」或非法下載電腦軟體，以免誤觸法網而後悔莫及。

※基隆地檢署政風室敬製※